

乌鲁木齐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

（2022—2030 年）

摘 要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范范围

乌鲁木齐市 7 个市辖区和 1 个县。

2、规划期限

基期为 2021 年，中期为 2025 年，终期为 2030 年。

（二）规划思路与目标

1、规划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12 月 28 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2023 年 3 月 2 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市委第十二届七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控制养殖规模为切入点、以转变生产方式，全面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绿色化养殖为突破口，结合“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紧紧围绕应急保供和产业融合发展两条主线，按照“控规模、调结构、优布局、强科技、兴龙头、创精品、促融合、增效益”的发展思路，以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提高生产的系统效率为主攻方向；以打造现代都市畜牧业产业体系为目标；稳定草原畜牧业规模，调整农区畜牧业发展，调优品种结构和种群结构，逐步推行减畜增效，打造以新疆优良畜品种为主的多元化生产格局。一是强化种业发展，打造畜牧业种业新高地。二是调优品种结构和种群结构，逐步形成多元化生产格局。三是优化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一方面以米东区、达

坂城区和乌鲁木齐县为重点，打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畜禽产品产出效益，保证稳定的应急保供能力，另一方面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以米东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经开区农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园、达坂城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水磨沟区食品加工产业园为核心，引进大中型企业，大力发展畜禽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和休闲旅游服务等产业。依靠科技进步，实现传统畜牧业向现代都市畜牧业转变；传统养殖向特色养殖转变；低效养殖向生态高效养殖转变；养殖业单一发展向养殖、加工、物流、集散、旅游融合发展转变。最终，构建乌鲁木齐都市圈畜禽产品供给体系，把乌鲁木齐市打造成自治区现代都市畜牧业先行区和畜产品加工贸易物流集散中心。

2、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畜牧业科技含量明显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稳步增长，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畜禽产品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畜牧旅游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疫病防疫体系更加完善，队伍建设更加稳定。牛羊良种率分别达到 85%、90%，生猪、蛋鸡、肉鸡良种率达到 100%，驼良种率达到 100%；重点支持规模化养殖发展，畜禽规模养殖比例分别达到肉牛 20%以上、肉羊 50%以上、奶牛 70%以上、生猪达到 100%、肉鸡达到 100%、蛋鸡达到 95%；畜禽单产水平分别达到肉牛 280kg/头、生猪 90kg/头、规模场牛奶 7 吨/头。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到 2030 年畜牧业肉羊、奶牛、生猪、家禽规模化率、良种化率全部达到 100%，肉牛规模化率达到 70%以上、良种化率达到 95%以

上；单产水平肉牛达到 300kg/头以上、生猪 95kg/头以上、规模场牛奶 8 吨/头以上。动物重大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等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培育标准化示范养殖企业 14 个、智能化养殖示范场 2 个。

将乌鲁木齐市打造成与乌鲁木齐都市圈相配套的，以集约化、科技化、市场化、数智化为标志，集经济、社会、生态功能于一体，满足乌鲁木齐市肉蛋奶生活需求，满足市场加工和集散需求，支持休闲旅游农业发展的现代都市畜牧业先行区。

（三）规划主要内容

1、推进传统畜牧业向都市现代畜牧业转型

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养殖规模，重点发展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精品畜牧养殖业、都市可视化数字订单畜牧业和休闲体验畜牧业，加大商品畜禽品种改良力度，采用多胎、两年三产、快速育肥、营养调控等实用饲喂和饲养管理技术，提高畜禽出栏率和个体生产水平；实现数量型畜牧业生产方式向质量效益型生产方式的转变，粗放养殖方式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不断提升畜牧机械装备水平和农机服务水平。在稳定牛羊养殖数量、压缩猪禽存栏量的同时，发挥马、驼、山羊等养殖优势，带动马、驼、山羊等肉、乳产品的开发。到 2025 年，牛羊存栏数分别控制在 12 万头和 50 万只以内，存栏马 2 万匹、驼 1 万峰、山羊 10 万只。实现畜禽单产水平达到牛胴体重 280kg/头、生猪 90kg/头，分别比 2021 年增加 46kg/头、10kg/头。变数量型畜牧业为质量型和效益型畜牧业。

2、调整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

立足乌鲁木齐市资源禀赋，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空间格局，逐步兼并和淘汰小、散养殖场（户）数量，通过养殖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实现各种资源的最佳配置，以提高畜牧业单位资源的生产效率；根据市场需求和畜牧业生产能力，合理利用养殖发展区草地资源，稳定养殖发展区牛羊存栏数和养殖规模，加大品种改良力度；提升限制养殖区畜牧业生产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结合产业园区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园区内畜禽养殖品种、规模和养殖模式，提升商品畜禽生产水平，强化畜禽生态、绿色、高效养殖技术示范引领作用。

3、强化都市畜牧业科技支撑力度和示范引领作用

加大科技创新和集成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引领自治区农业科技支撑发展的战略高度，突出乌鲁木齐市聚集自治区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科技资源的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围绕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面向自治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依托自治区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科研力量，以科研项目为纽带，以乌鲁木齐国家农业科技园米东马场湖核心区为平台，建设畜牧业科技联合体，实现畜牧业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和聚集，打造自治区级的畜牧业科技创新新高地和中亚畜牧业科技创新中心，引领自治区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提高。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汇聚高质量发展资源和动力，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在发展规划、种业发展、科技引领、产业升级等方面谋求突破，实现畜牧业从粗放型养殖向集约化管理转变，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园区发展融合体系，不断完善畜禽

养殖的品种标准、饲养管理标准、产品标准；统筹资源环境承载、畜禽产品保障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产业循环组合，实现生产与生态、发展与质量、产业与自然的高度和谐，打造节约高效、种养循环、可持续发展的都市畜牧业新格局。

4、积极培育畜禽种业，加大畜禽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力度

培育科技含量高、生产性能优的种业企业。依托自治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科技型企业等畜牧科技资源、平台和人才及种质资源优势，建设乌鲁木齐市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特色种质资源的种畜场和良种创新与繁育中心，建立畜禽原（良）种场和遗传资源保护场，开发利用畜牧业优质种质资源，为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优良种畜品种，把乌鲁木齐市建成自治区畜禽种业研发高地。

建立健全牛、羊等主要种畜禽场畜禽种质资源和品种资源保护制度；以现有南山种羊场的国家（西北地区）畜禽资源库、大田黄牛、敖羚羊业湖羊繁育基地及马、驼、博格达绒山羊、奶山羊等种畜养殖场/企业为主，强化种畜禽繁育及新品种/系培育力度；加强种畜培育与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提高优势主导畜禽品种自主供种能力。依托农业科技产业园区，重建新疆褐牛原种场和博格达绒山羊种羊场，建设阿哈捷金马核心繁育场；结合区县优势，积极引进适合于在乌鲁木齐市养殖的优良畜禽品种进行保护性开发和利用。到 2025 年实现牛羊良种率分别达到 85 %、90 %，生猪、蛋鸡、肉鸡良种率达到 100%，驼良种率达到 100%、马良种率达到 65%。

5、加强疫苗、生物制药研发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提高疫苗和生物制药研发生产能力。鼓励生物制药企业、科研院所、疾控中心等联合建设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兽用

生物制品提质升级，加大基因工程疫苗和病毒生物技术疫苗研发力度，强化宠物疫苗的研发力度，解决兽医生物制品在研究和应用中的关键性、公益性技术问题，提高动物疫苗等生物制品高效价保护率。实施动物疫病防控示范场（小区）建设工程。落实防控责任，健全市、区（县）、乡、村四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完善网格化动物防疫、检疫及监管等体系，做到辖区内疫情形势总体稳定可控，扎实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力度，以无规定动物疫病场/小区为抓手，创建布病、结核病、非洲猪瘟等无疫场/小区，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质量。

6、构建饲草料挖掘与供应体系，保障饲草料有效供给

健全饲草料挖掘与供应体系，挖掘全市可利用饲草资源，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依托退耕还林还草、粮改饲等工程，扩大苜蓿、青贮玉米种植面积，积极探索和开发林、粮、草兼作的生产模式，增加饲草产量；支持优势产区饲草料地建设，提高农作物秸秆有效利用率，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周边饲草产业集聚区构建饲草料产供销网络体系，加强辖区内饲草料龙头企业的参与度和带动力，联合疆内长期从事饲草生产技术与装备研发的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组成饲草饲料生产科技创新联合体，确保饲草料有效供给。

7、加速畜牧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构建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中心

围绕乌鲁木齐休闲旅游发展空间格局，结合冰雪游、沙漠游、观光体验等旅游项目，以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为主，水磨沟区为辅，重点发展马、骆驼养殖，以马、骆驼产业的发展带动和促进马、骆驼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利用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米东区、水磨沟区

及周边草地资源优势，开展牛、羊生态养殖和特色畜禽可视化数字订单试点示范，满足游客及居民鲜活畜禽产品消费和动物性产品质量溯源需求。实现传统畜牧业向一、二、三产融合的都市现代畜牧业转型。

按照屠宰场数量“总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在市内，布局“养殖+屠宰”一级应急保障供应体系；在乌鲁木齐市周边，依托“点对点”调运建立市外基地二级应急保障供应体系；在畜禽主产区，依托本市规模屠宰企业，通过合同、订单等形式，实现契约化、常态化供应，建立三级应急保障供应体系。主要畜禽如牛羊肉，实现一级供给率 10%、二级供给率 70%、三级供给率 20%的目标，其他肉类供给率参照牛羊指标，在市场调节机制下适当调整。

8、强化新型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以提升服务都市现代畜牧业能力和水平为目标，以现有经营能力强、带动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经营体为基础，立足现有资源禀赋以及养殖生产和经营实际，运用市场力量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在产业链前端借鉴“专业合作社+联户经营组+农牧户”的运作方式，培育“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信息化”相结合的、跨产业、跨行业合作与融合的新型家庭牧场、合作联社、养殖示范户（场）等牧业经营体。

充分利用现有各类推广服务机构，整合或共享现有各类平台信息，构建集产业链中各行业及工商税务、交通运输、科技、金融保险、法律等专家、机构、组织等为一体的组合式社会化服务体系，搭建集产业政策、项目、市场等信息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共享平台，为新型牧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信息、技术、业务及咨询等相关服务和支撑。

培育服务于都市旅游康养休闲的“农家乐+养殖+服务”经营体。在

乌鲁木齐县、达坂城区、水磨沟区等旅游集中区域，结合牧家乐和旅游康养休闲活动，培育具有养殖服务旅游康养理念的经营主体和经营能手。到 2025 年培育“养殖+旅游康养休闲”经营体 6 个，培育经营能手和综合服务人员 50 人。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于都市畜牧全产业链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牧场 50 户，示范养殖场 30 家，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 100 人。到 2030 年培育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牧场 200 户，示范养殖场 180 家，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 600 人。

9、构建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乌鲁木齐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动物防疫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队伍建设、区县兽医实验室建设、农产品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和乡镇兽医站队伍建设，加大对动物疫病防控、预警预报和动物产品检疫力度；借助区块链追溯信息不可篡改、去中心化、共识信任、可靠数据库等特征，统一数据标准、制式和接口，以新疆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行业数据为依托，对接或融合商务、市场、畜产品加工企业等数据资源构建由政府主导、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参与的乌鲁木齐市畜产品区块链可追溯体系，保障产业链上的信息透明度，从源头解决畜产品的可追踪溯源信任问题，保护消费者权利，有效实现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从“经验管理”向数字化、可视化的“精准管理”转变。

10、丰富市民“菜篮子”品类，保障基础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大力提升畜禽产品销售的组织化水平。充分发挥各类产业组织的主体作用、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协调作用，推动涉牧龙头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整合区域关联产业资源，建立产销区利益联结机制，培

育“菜篮子”原产地保护产品，根据乌鲁木齐市资源条件、消费习惯、主要“菜篮子”产品供求变化规律和市场缺口保障难易程度，重点发展生产性能高、经济效益好的牛羊品种。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三农”领域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实落细,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在乌鲁木齐市畜牧养殖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转型进程中,肉类等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适应城市需求多样化的特色畜产品种类和质量不断提升、畜牧业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全市牲畜存栏 69.99 万头(只),其中:牛 12.41 万头(其中:荷斯坦奶牛存栏 0.95 万头)、羊 49.57 万只(其中山羊 13.28 万只),猪 4.82 万头,禽类 123.76 万羽。全年牲畜出栏 97.40 万头(只),其中:牛 12.11 万头、羊 71.70 万只,猪 11.22 万头,禽类 318.36 万羽。肉类总产量 5.62 万吨,禽蛋产量 0.73 万吨,奶类产量 4.07 万吨。现有规模养殖场 171 个,其中肉牛场 65 个,奶牛场 7 个,肉羊场 52 个,生猪场 12 个,蛋(肉)鸡场 20 个。养殖标准化生产达到 70%;牛羊良种率达到 60%和 70%左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农区、牧区动物产品产地检疫率分别达到 90%、70%以上,定点屠宰检疫率达 100%,动物防疫控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动物防疫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牧业经营主体快速成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十四五”现代畜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畜牧业经济平稳发展。2021 年全市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1.04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32.96 亿元；林业产值 0.99 亿元；畜牧业产值 23.66 亿元，占农林牧渔总产值的 38.76%；渔业产值 1.03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4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全市出栏畜家畜 97.40 万头（只），其中牛出栏 12.11 万头，羊出栏 71.7 万只；猪出栏 11.22 万头；家禽 318.36 万羽。

畜产品供应能力显著增强。全年肉类总产量 5.62 万吨，其中：牛肉产量 2.47 万吨，羊肉产量 1.36 万吨；猪肉产量 0.97 万吨，鸡肉 0.73 万吨，牛羊肉自给率达 50%以上¹。鸡蛋产量 0.73 万吨。奶产量 4.07 万吨，其中牛奶产量 3.99 万吨、其他奶产量 0.07 万吨。达坂城区、米东区和乌鲁木齐县牛出栏数分别占到全市牛总出栏数的 9.14%、75.41%和 9.02%；羊出栏数分别占到全市羊总出栏数的 29.51%、39.39%和 23.93%。

草地资源利用趋于平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乌鲁木齐市草地面积 1322.3 万（不含兵团），其中：天然牧草地 1263.6 万亩、人工牧草地 2.4 万亩、其他草地 56.3 万亩。可利用草原面积 1266 万亩；牧民承包经营草原面积 1287 万亩；草原禁牧 764 万亩，草畜平衡区 850 万亩；跨区放牧 494 万亩；草原补播改良 72.3 万亩；2022 年完成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 1287 万亩；草原鲜产草量约 117 万吨。

2021 年全市饲草料种植面积 21.97 万亩，占农作物总种植面积的 35.5%。其中：苜蓿 6.30 万亩、青贮饲料 14.05 万亩、红豆草 1.62 万亩、其他饲草料 41.5 亩。

畜产品加工初具规模。2021 年乌鲁木齐市农产品加工量为 142.5

1 乌鲁木齐市提供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资料数据

万吨，其中肉类加工量 14.1 万吨、奶类加工量 4.1 万吨，禽蛋加工 0.7 万吨。2021 年全市共有农产品加工企业 1665 家（含个体），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7 家，自治区级 30 家、市级 15 家，个体农产品加工企业 1377 家。实现总产值 169.75 亿元，带动农户 2.86 万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6 家，其中营业收入过亿元的有 16 家。依托辖区内精深加工、主食加工等代表性企业优势，带动全市农副产品加工由初加工、低附加值开始向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转化，畜产品加工、保健食品加工等已初具规模。2021 年乌鲁木齐市 9 家畜禽屠宰企业中，2 家规模化肉牛肉羊优质企业牛羊屠宰场出场牛肉 3.43 万吨、羊肉 1.72 万吨，分别占全市牛羊肉产量的 95%和 99%以上；规模化家禽屠宰场出场禽肉 3.34 万吨；规模化生猪屠宰场日均生猪屠宰量 800—1000 头，日均批发量占到乌鲁木齐市场供应的 40%以上²。米东区承担着首府乌鲁木齐的全部牲畜屠宰任务。2022 年屠宰牛 7.67 万头（牛肉 2.36 万吨）；屠宰羊 66.70 万只、（羊肉 1.12 万吨）；屠宰生猪 1.82 万头（猪肉 0.11 万吨）；屠宰家禽 198.17 万羽（禽肉 0.31 万吨）。

生产流通能力明显提升。以乌鲁木齐路网型铁路枢纽为中心、以区域性、地方性铁路为补充的区域铁路专用线布局和重点产业区、物流功能区铁路专用线布局及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集结集货设施条件的改善，有效提升了场站货运储运和装卸能力；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构建了与次枢纽间的战略协同关系，中亚各国经乌鲁木齐中转到内地及沿海地区的特色“空中丝绸之路”，建立起了覆盖国内所有省会城市、通达国际五大洲的客运航线网络，打造了直达中亚、西亚、欧洲等地区的空中货运通道；国际性公路主枢纽功能建

²数据来自相关企业工作总结汇报

设，提升了乌鲁木齐枢纽中心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形成了“八通道六射线”高等级公路运输通道路网。为加快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塑造竞争新优势、助力畜产品集散、配送、保障国内大循环畅通运行奠定了基础。

（二）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1）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机遇

“一核多群、三轴两带”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已经进入实施阶段，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带动昌吉市、五家渠市、阜康市、奇台县同步发展，辐射带动昌吉州其他县市、石河子、克拉玛依、吐鲁番、哈密等城市发展的大都市圈新格局已经显现。各类发展要素集聚，产业项目互联、战略性资源统筹、公共服务平台共享、重大环境问题共治，必将带动现代都市农业的大建设、大促进和大发展，为打造乌鲁木齐市现代都市农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国家陆港中心建设机遇

乌鲁木齐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地处亚欧大陆腹地，是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是我国向西开放的窗口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兼具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乌鲁木齐陆网型铁路枢纽为中心、以区域性、地方性铁路为补充的区域铁路专用线布局和重点产业区、物流功能区铁路专用线布局及中欧班列集结集货设施条件的改善，有效提升了场站货运储运和装卸能力；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构建了与次枢纽间的战略协同关系，中亚各国经乌鲁木齐中转到内地及沿海地区的特色“空中丝绸之路”，建立起了覆盖

国内所有省会城市、通达国际五大洲的客运航线网络，打造了直达中亚、西亚、欧洲等地区的空中货运通道；国际性公路主枢纽功能建设，提升了乌鲁木齐枢纽中心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形成了“八通道六射线”高等级公路运输通道路网。为加快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塑造竞争新优势、助力畜产品集散、配送、保障国内大循环畅通运行奠定了基础。

（3）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机遇

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建设机遇，为实施肉羊综合产能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肉牛增产、奶业振兴，加快发展现代马业，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家禽等特色养殖业，推进肉羊、肉牛、奶业、生猪、家禽、马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水平奠定了转型发展基础；加快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化畜牧业产业体系，为推动乌鲁木齐市优质畜产品产业发展，打造具有都市特色的都市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增强特色优势畜牧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提供了机遇。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构建现代都市农业新格局的战略部署，为畜牧业转型、产业升级和农村变革指明了方向。

（4）消费市场与休闲旅游农业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条件改善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消费层次由温饱型向全面小康型转变，呈现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化特点，进一步加大了乌鲁木齐畜产品消费的市场容量和潜力。乌鲁木齐市林牧结合、果牧结合、农牧结合的生态休闲牧业、观赏动物养殖、宠物饲养、民间赛事、康养等业态更加凸显了乌鲁木

齐市拥有的面向全疆和中亚地区大消费、大商贸、大物流、大集散的市场优势。

2、面临的挑战

（1）畜牧业发展的空间环境已不适合大规模散养

一是土地资源有限，随着城市建设和工业用地需求的增大，畜牧业发展用地更加不足；二是养殖用地缺少整体规划，涉牧企业和养殖户对畜牧用地的需求仍在增加，养殖用地难的状况较为突出；三是环境约束趋紧。随着规模养殖快速发展，对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畜牧业养殖污染受到广泛关注。畜禽养殖禁养区等政策的实施，养殖业用地难问题普遍存在，粪污处理更加严格。在养殖空间不断压缩、资源环境约束越来越大的现实中，传统的依靠数量规模来增加产量的生产模式已难以在现代畜牧业发展环境中生存，同时如何处理好畜牧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也是当前发展中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

（2）畜牧业经营方式落后效益不高

一是依然是小规模分散饲养占主体，养殖方式落后。按照农业农村部“年出栏肉牛 50 头以上、肉羊 500 只以上、生猪 500 头以上、家禽 1 万羽以上、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为规模养殖场”的标准。2021 年行业监测数据显示乌鲁木齐市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仅占 0.84%，出栏肉羊数占 22.04%；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户占 14.47%、出栏肉牛数占 91.7%。二是良种率较低，饲养管理不规范，目前，我市大多数养殖户仍然是分散经营，畜禽品种选择随意性较强，多凭自身经验和喜好选择牛羊品种，增加了品种改良工作的难度，加之传统的养殖与消费习惯，进一步制约了品种改良工作的进度。三是

养殖户获得生产、销售、技术和信息的能力弱、渠道少，不仅造成畜牧业生产水平低，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弱，而且容易造成区域性、阶段性的盲目发展和供需失调，极易导致畜牧业的大起大落，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四是农户与企业的利益联系不紧密，没有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

（3）畜牧业加工物流配送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全市容量近 50 万立方米的冷库、11 万个托盘总量、88 万个周转箱和 2000 辆冷藏车等资源，以及海鸿国际、华凌、福润德等现有冷链物流配送及加工企业的物流配送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在加工和物流配送上多以企业自营为主，特别是个体农产品加工和屠宰企业，多以微信、抖音等媒介作为供需信息发布平台，物流配送民间性、自有性特征较为突出，市场信息渠道单一，加工物流配送等企业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共享和调配；需要根据乌鲁木齐城市规划和畜产品空间流动特性，优化屠宰场/点布局和规模，联合顺丰、京东等物流公司和平台，搭建覆盖全疆及疆外和周边国家的配送体系。

（4）畜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不够合理

生态环境保护对养殖业发展和布局提出了新的要求，畜牧业转型发展也面临着新的挑战，随着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发展区的划定，以及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要求，原有的畜牧业生产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与之相适应的布局未能调整到位；未能在原有养殖格局上，基于全市资源禀赋，从打破行政区划制约入手布局现代畜牧业总体发展格局；缺少小、散户和养殖效率低下养殖企业退出或联合发展机制。

（5）大型涉牧企业参与发展的力度不够

2021 年全市共有农产品加工企业 1653 家，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7 家，自治区级 30 家、市级 15 家，个体农产品加工企业 1594 家。但未能体现出畜牧业联农带农发展的态势，企业发展科技含量投入不足、缺乏品牌意识，特别是大型涉牧企业与养殖户之间缺少契约精神和利益联结机制，导致企业呈松散型参与畜牧业发展的状况，作为龙头企业的榜样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弱化了对整个行业的带动能力，从而无法形成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

（6）乌鲁木齐市都市圈统筹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畜产品从养殖到市场具有明显的产业链长、风险因素大及涉及部门多等特征，目前产业发展中没有充分考虑到各经济主体的利益需求，也缺少支撑都市圈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和综合管理手段。畜牧全产业链相关利益体各自为政的运营管理方式以及产业链各相关主体间政策、措施之间的冲突，未能形成以高质量种植业促进舍饲、半舍饲畜牧业发展和统筹“草畜联动、农牧耦合”的绿色发展模式；盲目扩张以实现养殖规模的数量增长以及中小养殖户的被迫退出，或将导致养殖资源和市场被规模化企业所控制的局面，不仅影响产业中的企业和农民，也会波及稳产保供的民生乃至宏观经济。

二、总体要求

（一）规划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3.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产发〔2021〕2号)

4.农业农村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

5.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实施意见》

6.《自治区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46号)

7.《自治区“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政办发〔2022〕29号)

8.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9.《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2.《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

13.乌鲁木齐市林业草原与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

14.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畜牧业建筑标准的通知

15.《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16.各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畜牧业工作总结

(二) 规划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总揽全局。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

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生态保护、绿色引领。坚持生态立市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解决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绿色引领特色农业发展，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利用现代科技进步成果，改造提升特色产业。创新机制和业态模式，增强特色产业发展活力。发展全产业链模式，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端，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

坚持市场导向、主体多元。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市场监管等方面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涉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参与，促进优势互补、衔接配套、高效协同。

（三）发展思路

1、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12 月 28 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2023 年 3 月 2 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市委第十二届七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控制养殖规模为切入点、以转变生产方式，全面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绿色化养殖为突破口，结合“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紧紧围绕应急保供和产业融合发展两条主线，按照“控规

模、调结构、优布局、强科技、兴龙头、创精品、促融合、增效益”的发展思路，以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提高生产的系统效率为主攻方向；以打造现代都市畜牧业产业体系为目标；稳定草原畜牧业规模，调整农区畜牧业发展，调优品种结构和种群结构，逐步推行减畜增效，打造以新疆优良畜品种为主的多元化生产格局。一是强化种业发展，打造畜牧业种业新高地。二是调优品种结构和种群结构，逐步形成多元化生产格局。三是优化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一方面以米东区、达坂城区和乌鲁木齐县为重点，打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畜禽产品产出效益，保证稳定的应急保供能力，另一方面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以米东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经开区农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园、达坂城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水磨沟区八道湾乌鲁木齐食品产业园为核心，引进大中型企业，大力发展畜禽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和休闲旅游服务等产业。依靠科技进步，实现传统畜牧业向现代都市畜牧业转变；传统养殖向特色养殖转变；低效养殖向生态高效养殖转变；养殖业单一发展向养殖、加工、物流、集散、旅游融合发展转变。最终，构建乌鲁木齐都市圈畜禽产品供给体系，把乌鲁木齐市打造成自治区现代都市畜牧业先行区和畜产品加工贸易物流集散中心。

2、发展定位

围绕城市居民消费需求，推动都市高效绿色生态畜产品生产，丰富“菜篮子”品类、提高“菜篮子”稳产保供能力，打造结构合理、品质优良、效益明显、环境友好的都市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实现传统畜牧业向现代都市畜牧业转变；传统养殖向特色养殖转变；低效养殖向生态高效养殖和加工、物流、集散转变。发挥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

发展特色畜禽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将乌鲁木齐市打造成现代都市畜牧业的样板区、畜禽产品加工中心和物流集散配送中心、中西亚国际畜产品商贸中心和现代畜牧业科技高地。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畜牧业科技含量明显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畜禽产品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畜牧旅游业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建成质量效益和生态绿色型畜牧业发展格局，全产业链综合效益得到提升，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数字化、智慧化养殖初见成效；畜牧机械装备水平和农机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畜牧业科技含量明显提高。牛羊良种率分别达到 85 %、90 %，生猪、蛋鸡、肉鸡良种率达到 100%，驼良种率达到 100%。畜禽单产水平分别达到肉牛 280kg/头、肉羊 22kg/只、生猪 90kg/头、牛奶 7 吨/头。

——规模化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畜禽规模养殖比例分别达到肉牛 20%以上、肉羊 50%以上、奶牛 70%以上、生猪、肉鸡、蛋鸡均达到 100%。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到 100%；猪瘟、鸡新城疫、狂犬病免疫密度饲养场达到 100%、散养户达到 95%以上。

——畜禽产品应急保供能力大幅提升。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7 万吨、1.05 万吨和 5 万吨。

——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产业链技术体系建设，加大服务马、驼等产业的科技投入和成果转化力度，为龙头企业打造集“旅游+马文化+文化创意+马品种繁育+商业+马产品加工+生态+科技”为一体的综合性马文化产业基地及马、驼服务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到 2030 年畜牧业肉羊、奶牛、骆驼、生猪、家禽规模化率、良种化率全部达到 100%；肉牛规模化率达到 70%以上、良种化率 95%以上。单产水平肉牛达到 300kg/头以上、肉羊 25kg/以上、猪 95kg/头以上、牛奶 8 吨/头以上。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培育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示范场 14 个。将乌鲁木齐市打造成与乌鲁木齐都市圈相配套的，以集约化、科技化、市场化、数字化为标志，集经济、社会、生态功能于一体，满足乌鲁木齐市肉蛋奶生活需求，满足市场加工和集散需求，支持休闲旅游农业发展的现代都市畜牧业先行区。

三、规划方案

（一）总体发展规模与布局

围绕自治区“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和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把牛羊、生猪、家禽等主要畜禽养殖基地设置在适合养殖的区域范围内。使都市既有稳定的畜产品供应，又与周边地区合理分工，实现畜牧业错位发展。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和可持续发展区规定，禁养区实现全部清零、控制限养区养殖总量、全面提升养殖发展区生产能力和效率。到 2025 年，乌鲁木齐市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为：全市牲畜存栏量控制在 69 万头只、出栏量 97 万头只。到 2030 年，畜牧全产业链稳固发展，养殖的规模化、标准

化、绿色化程度明显提高，畜禽良种率显著提升，畜产品加工、集散、配送能力显著增强。

（二）分区发展规模与布局

1、养殖发展区

调整畜群结构、养殖规模和布局，调减或合并小、散户养殖比例，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效率，加大畜禽品种改良力度，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实现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的根本性转变。

以米东区羊毛工镇、长山子镇、古牧地镇，乌鲁木齐县甘沟乡、托里乡、永丰镇、萨尔达坂乡，达坂城区阿克苏乡、柴窝堡片区管委会为肉牛肉羊重点养殖区，强化畜禽品种改良力度，加大西门塔尔新疆褐牛杂交品种、西门塔尔杂交种与安格斯牛改良力度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培育新型牧业经营体。结合当地资源与养殖习惯，引导传统养殖户、小户、散户接受并应用先进饲喂管理技术，转变养殖观念，大力开展地方品种选育、推广多胎、两年三产、营养调控等技术，稳定牛羊存栏，加大商品肉牛、肉羊出栏率和商品率。

以米东区铁厂沟镇、三道坝镇为生猪养殖重点区域，构建乌鲁木齐市生猪养殖强镇，推进米东区生猪养殖绿色、环保发展，到 2025 年实现生猪出栏 12 万头。

以米东区柏杨河乡，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永丰镇、板房沟镇，达坂城区阿克苏乡、柴窝堡片区管委会为家禽养殖重点区，依托家禽养殖优势，不断提升“柴窝堡辣子鸡”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限制养殖区

重点发展设施化、特色化和种畜禽养殖。以达坂城区阿克苏乡为骆驼养殖区，依托骆驼养殖企业驼乳加工，带动骆驼规模化、标准化

养殖，到 2025 年驼饲养量稳定在 1 万峰左右；以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甘沟乡，达坂城区阿克苏乡为马养殖区，依托新疆畜牧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及自治区马产业技术体系科技资源，加速马品种改良力度，规范马饲养标准，引导经开区、米东区马养殖户向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方式转变，稳定马养殖量在 2 万匹左右，通过规模化、标准养殖效益，提高肉、奶产量，以具有社会影响力和产业发展实力的马养殖企业作为链主企业，带动乌鲁木齐市马文化产业的发展；以达坂城区为山羊养殖区，构建山羊养殖合作联社，以达坂城区阿克苏乡、柴窝堡片区管委会、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为中心，建立博格达绒山羊种羊场；以米东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经开区等农业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新疆褐牛原种场、乌鲁木齐市奶牛场、优良地方品种展示和品系繁育及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养殖示范场。

3、禁止养殖区

依托水磨沟区、经开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交通方便、消费市场大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优势，充分利用辖区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农技推广站、科学研究基地等机构和乌鲁木齐国家农业科技园米东马场湖核心区等园区资源，建立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建成都市现代畜牧业成果示范和技术研发的科技创新高地；重点挖掘畜禽产品物流加工和集散优势，借助市内大型批发市场，布局面向全疆和周边省市及中亚的物流配送、集散和进出口中心；依托产业园区和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畜产品加工能力，打造乌鲁木齐市优势畜禽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成总部在乌鲁木齐辐射全疆乃至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畜禽产品疆内加工、疆外销售网络。

（三）主要任务

以减少牛羊存栏数、增加出栏数、提升个体单产水平，稳定猪禽养殖规模，适度发展马、驼和鹿等特色养殖规模、畜禽品种改良为主要任务，以都市畜禽产品应急保供和服务乌鲁木齐都市旅游、康养、休闲需求为中心，以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提质增效为重点，以强化现代畜牧业科技支撑、提升畜牧业空间生产现代化水平为关键，合理布局都市畜牧全产业链空间格局，使都市既有稳定的畜产品供应，又与周边地区合理分工，实现畜牧业错位发展。

1、做精畜牧业，提高生产效率

（1）转变生产方式，提高畜牧业效益

结合乌市周边的昌吉、哈密、吐鲁番等近邻及阿勒泰、塔城等地区畜牧业资源优势，优化米东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牛羊禽养殖结构和规模；压缩高新区（新市区）、乌鲁木齐县生猪养殖数量；加大商品畜禽品种改良力度，采用多胎、两年三产、快速育肥、营养调控等实用饲喂和饲养管理技术，提高畜禽出栏率和个体生产水平；实现数量型畜牧业生产方式向质量效益型生产方式的转变，粗放养殖方式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方式的转变，提高畜禽商品率和养殖效益，积极建设无规定疫病区，培育和打造具有乌鲁木齐都市特色的区域性畜禽产品公共品牌。引进和扶持更多龙头企业，探索建立农牧户繁活、标准化养殖场养殖、村（社）集中出栏的都市畜牧业发展模式和四季出栏格局，推动传统畜牧业向都市现代畜牧业转变、农牧民由单打独斗向联合发展转变。

（2）加大科技创新，振兴畜禽种业，提高养殖科技含量

推动畜禽种业振兴，增强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加强畜禽种源基

地建设,持续抓好牲畜品种改良工作,提升牛羊单产水平和生产能力。加强奶牛场、种羊场、博格达绒山羊等地方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和种畜场建设,加强种畜培育与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提高优势主导畜禽品种自主供种能力,研制高新、安全、绿色有机的各类精饲料。示范推广和应用绿色、生态、循环、高效养殖和精细化饲喂管理技术,创建标准化规模示范场,示范推广两年三产、多胎、快繁等生产技术和营养调控、秸秆综合利用等饲喂管理技术,提高畜禽养殖效率。依托区内科研推广单位和龙头企业,加快全产业链“卡脖子”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发挥自治区畜牧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学会、协会作用,加快育种、繁殖、疫病防控、动物营养、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组装配套应用和示范推广。挖掘和培育一批致富带头人、牧创客、养殖秀才、土专家等农牧区实用人才,为乌鲁木齐都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智力支撑。

(3) 加快提升畜牧机械装备水平和农机服务水平

加快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老旧设备报废更新,在规模化养殖场推动环境控制等智能化、信息化、精准化等装备的应用,示范应用猪禽多层养殖技术,推广应用自动饲喂、机械清粪、卫生防疫、污染处理等现代化养殖设备,提升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培育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发挥农机合作社的引擎作用。

2、发挥区域优势,科学布局畜牧业生产

立足乌鲁木齐市资源禀赋,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空间格局,逐步兼并和淘汰小、散养殖场(户)数量,通过养殖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实现各种资源的最佳配置,以提高畜牧业单位资源的生产效率;合理利用养殖发展区草地资源,稳定养殖发展区牛羊存栏数和养

殖规模，加大品种改良力度；提升限制养殖区畜牧业生产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发展区规定，禁养区实现全部清零、控制限养区养殖总量、全面提升养殖发展区生产能力和效率，强化畜禽生态、绿色、高效养殖技术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畜产品加工产业链效益。

（1）提升肉牛肉羊综合生产能力

因地制宜多模式发展肉羊产业，突破肉羊高产高效生产技术和品种制约瓶颈，挖掘本地肉牛肉羊资源优势，强化品种改良力度，提升商品畜生产效率；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加销衔接配套；调整有助于小散户逐步退出的“牧繁农育”“户繁场育”生产模式，推进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生态养殖园区化建设，提升加工增值和品牌营销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

（2）提高乳制品研发加工能力

建立牛、驼、马、山羊等乳用畜标准化规模养殖标准，加大特色功能乳产品研发，完善奶产业园区功能，扩大园区辐射带动规模，稳步提升乳制品市场占有率，补齐优质奶源基地不稳不优、乳制品研发加工能力弱的短板。

（3）马产业带动旅游业发展

挖掘新疆马文化元素和马产品潜在价值，借助乌鲁木齐经济文化中心优势，构建集“旅游+马文化+文化创意+马品种繁育+商业+马产品加工+生态+科技”为一体的现代马文化旅游产业体系，依托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马肉、马乳、马脂产品的深加工研究及相关标准制定及孕马血清等生物制药制品研发，打造全疆引进马种质资源库，保障引进马种质资源有效供给，利用优质细管冻精、现代育种技术，

结合赛马赛事带动牵引，对全市马匹进行改良、繁育、选育及输出，形成完整的繁衍培育、马产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体系。

（4）统筹驼、驴、鹿等产业全链条培育发展

突破一二三产联动性不强、融合发展不足的短板，提升产业层次水平和功能性产品研发力度，拓展增值增效空间，挖掘骆驼、驴、鹿等养殖企业资源与发展优势，实现驼、驴、鹿等产业与草原文化旅游景区、民俗文化聚集区和沿边经济发展优先区融合发展。

3、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畜牧产业化空间布局，深化都市畜牧产业化的区域分工与合作，形成市场引导加工、加工引导生产的新型产业化格局。促进畜禽产业链不同环节发展方式转变的协同。抓住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和市场细分的机遇，形成富有特色和竞争力的市场定位，开拓市场空间，稳健推进市场的高端化和差异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消费需求的能力。统筹推进都市畜牧业的功能转型，开拓休闲观光旅游和养生市场，拓展畜牧业功能，引导体验消费和服务消费。开拓和提升畜牧业产业化的“吃喝”产品供给功能，增进其“玩乐”体验功能，强化其特色和竞争能力。

4、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源头管理力度，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队伍建设，加强四级动物防控体系、市区（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和队伍建设，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管力度，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严格控制屠宰企业数量和产能，稳步提高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

集中度；到 2025 年，全市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与养殖产能匹配度明显提高；畜禽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畜禽屠宰规范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5、推进多业态融合产业

推进畜牧业、旅游业融合发展。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催生文化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面。立足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中心建设，突出文化交流合作，培育畜牧研学科普、沉浸式体验、民宿康养等生态观光畜牧业新业态；打造休闲畜牧业精品路线，发挥马、驼、鹿等娱乐、赛事活动，丰富乡村系列文化旅游活动。

结合产业园建设，建成产学研科普基地；结合马、鹿、驼等产业，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建成绿色生态养殖示范村；结合文化润疆工程建设农文农旅产业；结合首府资源优势构建畜产品加工、配送、集散和进出口中心及数字化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6、打造畜产品加工和集散中心

推进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和临空经济示范区联动发展，培育开放型龙头企业，发展出口畜产品加工、进口畜禽资源加工等产业。发展航空物流及配套产业，推动设立畜产品交易平台，立足“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充分发挥首府交通枢纽、大市场和畜产品集散地优势，实施产业集群战略，使各相邻县市主管部门、企业之间互通信息，实现相关、相同或相近行业、产业的有机链接；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以农业产业园区为核心，聚集大型畜禽屠宰企业、食品精深加工企业、主食加工企业等链主优势，利用好全市容量近 50 万立方米的冷库、11 万个托盘总量、88 万个周转箱和 2000 辆冷藏车以及现有冷链物流

配送及加工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首府交通枢纽、大市场和畜产品集散地优势，拓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对外销售渠道，加大品牌营销，打造乌鲁木齐市特色畜产品输出地，构建面向全疆、全国和中西亚的畜产品加工、配送、物流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实现区域畜产品加工、检测、配送和贸易一体化，将乌鲁木齐市打造成我国西部重要的面向中亚、西亚、欧洲畜产品集散地，形成覆盖全疆、连接欧亚的双向通道网络。

（四）重点工程

1、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激发畜牧业科技创新发展活力，基于乌鲁木齐市畜牧业资源禀赋和资源承载力，开辟发展都市畜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推进畜牧业发展动能向科技创新转换；围绕建设都市畜牧业高质量创新载体、壮大畜牧科技创新主体、加强科技创新制度供给、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集群化布局高能级创新平台、高层次创新团队、高效益成果转化载体，打造畜牧科技原始创新策源地、创新人才集聚地，成为支撑服务新疆畜牧业重大战略的创新高地。

2、优质种源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牛、羊、马等主要种畜禽场畜禽种质资源和品种资源保护制度；加大商品畜禽品种改良力度，提高畜禽个体生产力。

强化南山种羊场新疆细毛羊保种、繁育及新品种/系培育力度，建设新疆褐牛原种场、博格达绒山羊种羊场；完善乌鲁木齐市奶牛场建设；加强种禽、种猪场建设与种禽、种猪培育力度。

3、特色品牌提升工程

借力首府兼有的新疆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建立畜禽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化体系，整合乌鲁木齐市现有达坂城区骆驼乳粉、米东区羊肉、米东区牛肉、乌鲁木齐县牛肉等 3 个全国农特优新农产品以及新疆特色农业好产品等资源优势，打造乌鲁木齐市畜禽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拓宽乌鲁木齐市畜禽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4、数字畜牧业链接工程

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先进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对畜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使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发展，通过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建设，提供产品生产、行情资讯、供需平衡等社会化服务。通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对传统生产要素进行改造、整合、提升，进一步促进传统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传统生产方式的变革，实现都市畜牧业生产力水平的跨越式提升。

5、产品畅销流通工程

打造区域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畜牧产业，整合和优化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补齐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冷链物流配送设施、低温处理中心等设施短板，提升冷链物流组织效率，加快建设面向城市消费、农产品外销的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大力推广先进的冷链物流技术，鼓励大型批发市场和企业利用自有设施提供社会化冷链物流服务。支持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创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构建“1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打造高效率、严标准、可追溯、全链条的冷链物流中心。

建设以辖区内全疆性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为主力，农贸市场等市场中大型农贸市场为支撑，生鲜食品超市等城市大中型超市和社区蔬菜

肉食品直销点为终端的农产品物流网络体系，提升农产品集散分销能力。推动大型龙头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销售服务全链条供应链体系。

6、防疫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加大市级 P3、区县级 P2 的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投入，使区县畜牧兽医站兽医实验室均能开展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对村级防疫员的疫苗保存设备进行完善，开展配备小型车载冷链设备、移动保温箱等“最后一公里”工程，为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7、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结合乌鲁木齐市都市圈建设和都市畜牧业发展格局与定位，在调整畜牧产业格局和空间布局的同时，以保障生态为前提，以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不断完善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和风险的能力，提升都市畜牧业发展承载力；为草原牧区转型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保证。

四、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凝聚社会力量，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科学配置资源，鼓励创新创造，切实形成合力，深刻分析和把握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从乌鲁木齐市实际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保障促进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畜牧业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主体功能的充分发挥。

（一）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基于市场的多部门联动会商机制，在信息、政策、资金、市场等多方面形成合力；做好畜牧业发展规划与水资源保障、国土空间利用、种植业发展、畜产品加工、市场监督管理等规划的衔接，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职能，围绕都市畜牧产业链，主动对接和协调产业链各相关机构，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指导服务，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确保都市现代畜牧业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2、建立部门协商机制

组织产、加、销环节各类经营主体一体化打造全产业链，规范产业宏观调控制度。避免各自为政的运营管理方式造成的产业链各相关主体间政策、措施的冲突；消除盲目扩张以实现养殖规模的数量增长以及中小养殖户和散户退出，导致潜在的养殖资源和市场被规模化企业所控制的危机，保障产业中企业和农民利益，减少对稳产保供和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建立产业链各主管部门联动会商协商机制，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的视角，对大型规模企业的扩张进行适度调控并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对中小养殖户和散户进行引导和整合，以产业全链条宏观调控制度保障产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保障

1、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非禁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都市畜牧业全产业链项目库，引进一批产业链领军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支持组

建大型龙头企业集团，落实龙头企业 在农村建设的畜产品保鲜仓储设施用电、畜产品初加工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有关规定，保障全产业链建设用地需求，促进产业项目落地见效。以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清除壁垒为重点，统一市场准入和监管标准，推动各类审批流程标准化和审批信息互联共享。加强区域产业政策对接，实现产业链分工协调协作，形成产业链良性互动，引领带动周边地区要素流动和产业发展，实现经济相互协作。共享共建对外开放通道，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培育对外贸易新模式，推动“通道经济”向“口岸经济”转型。

2、优化用地用水用电政策

切实加强支持畜牧业的资金、土地、水电气暖等产业要素的政策支持保障，把国家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用地、环保、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拓展覆盖到畜牧养殖其他产业。出台加快扶持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土地流转政策上给予扶持；科学论证，合理安排养殖发展区养殖用地，将养殖用地纳入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用地，引导和鼓励农牧民充分利用荒山、荒地发展牛羊适度规模养殖，解决养殖用地紧张难题。将畜禽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允许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制定并执行畜禽养殖棚圈及附属设施建设地方标准。落实饲草料种植、畜禽规模养殖、畜禽屠宰、畜产品初加工（不含肉类熟制品加工）业等用水用电价格政策；对在农村建设的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3、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充分发挥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积极性，建设一批双创基地。加强职业技能实训体系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实训体系建设。建设产学研创新联盟，重点开展产业前沿及共性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标准制定、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4、完善环保支持政策

深化畜牧业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对畜禽养殖项目使用清洁燃料的，环评审批不作硬性要求，按照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保证规模养殖场采暖需求；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项目和不设置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上养殖项目，不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取得总量指标；粪污经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不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加强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大力支持养殖发展区、限制养殖区规模养殖场实施标准化改造，确保粪污得到有效治理。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大力推广生态环保、高效养殖模式，对年产万吨以上有机肥生产企业提供化肥生产优惠电量等政策。

5、探索建立都市畜禽养殖保险制度

鼓励保险公司探索制定都市现代畜牧业政策保险范围，尝试价格保险机制，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养殖户造成的损失，增加畜禽养殖户（场）抵御风险能力，确保乌鲁木齐市都市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发展。

（三）科技与人才保障

1、科技保障

加快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步伐，全力推进以涉农高

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为主体，以畜牧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为支撑，构建产学研协同的都市现代畜牧业创新发展体系，在都市型现代畜牧业发展领域进行科技成果创新和转化应用。建设农业科技联合体，实现畜牧业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和聚集，打造自治区级畜牧业科技创新新高地和中亚畜牧业科技创新中心，引领自治区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提高，保证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解决自治区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卡脖子”科技难题，保证“一带一路”农业科技战略的实现。

加强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建设长期稳定的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适用技术推广在线服务；依托新疆畜科院和新疆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的科技资源、科技平台和人才优势，建设乌鲁木齐市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种畜场和良种创新与繁育中心，为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优良的牧草品种和种畜，大力开发利用畜牧业种质资源，打造自治区种业研发高地，全面提升自治区种业创新水平。

2、人才保障

坚持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围绕乌鲁木齐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重点，深度推进产才融合。从“引育”着力，推进人才“本土化”，留住和用好本土人才。强化扶智扶技，加强畜禽养殖领域人员培训，运用好“培训+技能鉴定”的培训模式，打造大批精通养殖技术的畜牧业人才。适应畜牧业现代化和智慧化发展趋势，引导社会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完善政校企联合培养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大高素质农牧民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养殖技术人才，培育掌握专业化生产技术的“新农人”。制订落实企业引入高技术职称、高学历、关键技术应用型人才相关政策。

（四）资金保障

1、保证资金投入

设立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库，统筹利用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资金等实施一批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养殖基地园区化提升、跨县境畜牧产业园、畜产品加工工艺改造等产业链强基项目，加快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一定比例支持畜牧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发展；坚持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关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要求，土地出让收益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支持乌鲁木齐市都市型畜牧产业链建设和全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设立标准化示范场建设专项资金，保障都市现代畜牧业转型发展需求。将动物疫病预防、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重点人畜共患病及常见病防治，实施布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治行动。

2、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为龙头企业融资增信，增加中长期贷款比例和额度。开发支持都市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金融新产品。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发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养殖场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订单融资等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开发畜牧业全产业链保险险种。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产品支持全产业链各环节建设。探索开展政策性蛋鸡期货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利用保险和期货市场承接和转移农产品价格风险，实现在保障养殖企业利益的同时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目标。

3、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坚持金融支持灵活化，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依法依规抵押质押融资。鼓励区（县）成立农业投融资公司，依托国有资产抵押或发行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出击，精准招商，努力争取大企业、大集团参与乌鲁木齐市都市现代畜牧业事业发展，为我市都市现代畜牧业事业注入发展新动能。借助各类会展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推介我市优质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加强与国内外重点企业的沟通合作。全力筹集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的前期费、基本建设引导资金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

（五）服务保障

1、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力度

构筑符合乌鲁木齐市实际的现代动物防疫体系，建成完备的重大动物疫情预警与指挥系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系统、动物检疫与监督管理系统和动物防疫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信息系统，实现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与追踪，保障消费者的食肉安全和身体健康；建立和完善饲料安全生产监测体系，强化饲料监管，从生产源头确保动物性食品安全。完善市级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覆盖区县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建立覆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监测预警、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兽药饲料使用、动物诊疗等方面公共服务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服务队伍，为养殖从业人员提供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指导和服务。

2、做好农资和畜产品物流服务

在禁养区建设农资物流园和农资配送体系，通过农资服务中心提供综合服务，依托电子商务实现双向流通；优化畜产品物流的公共设

施，充分利用现有海鸿国际等企业优势，合理设置流通网点，实现畜产品物流的信息化、组织化、专业化和标准化。

3、做好环境与民生的协调发展服务

加强对大中型及规模场/户、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等环节的监管和服务力度，协调好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平衡关系，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目的。逐步引导高龄小、散户退出养殖，对农牧户为满足家庭生活需要而饲养的自留畜禽的养殖可限定养殖品种的规模和数量，允许庭院有标准圈舍的养殖户以牛、羊、猪养殖总数不得超过10只（其中牛不超过2头、羊不超过10只、猪不超过2头）、鸡不超过20只等为标准进行庭院养殖，庭院养殖环境需做到整洁卫生并做好畜禽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预防工作。